相关约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创作/开发的职务成果(含商业秘密)、发明创造、作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培训教材、技术指导书等作品、商业秘密,其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上述发明创造和作品等。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行使和保护有关的知识产权,承诺遵守国家及用人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

乙方在退职退休或终止劳动合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辞退、辞职等正常离职的情况以及自动离职等非正常离职的情况)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在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及作品,其所有权属于甲方。

如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对本条款所述乙方的发明、 发现及革新的专利权或所有权,乙方可以自由处置,但甲方 仍保留无偿使用的权利。

乙方同意且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因个人行为导致本单位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利益或知识产权。因个人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利益或知识产权的,由乙方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致甲方遭受第三人起诉并造成利益损害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害。双方另行订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按其约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劳动合同经济补偿